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公开一览表

一、 审核事项

项目	事项	类别	规则依据	办理部门	办理期限	办事程序
1	会员资格取得、终止	普通会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会员管理部	自受理申请起二十个工作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一项
		特别会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规定》			
2	席位及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	《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细则》	会员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	根据具体办理事项不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至五个工作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二项

3	证券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	上市推广部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三（一）项
		公司（企业）债券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三（二）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三（三）项
		基金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基金管理部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材料后七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三（四）项

4	证券恢复上市	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四（一）项
		公司（企业）债券恢复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	收到完备申请文件后十五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四（二）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四（三）项
		基金恢复上市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基金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文件后十五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四（四）项

5	股票重新上市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六十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五项
6	撤销风险警示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十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六项
7	信息披露事前审查	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除股票已停牌或者拟停牌外，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七（一）项
		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基金管理部	原则上受理申请后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一部分第七（二）项

8	股份转让 确认	/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 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 务办理暂行规则》	法律部	收到完备申请材 料后三个工作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一部分第八 项
---	------------	---	--------------------------------------------------------	-----	--------------------	------------------------------------------

二、登记事项

项 目	事项	类别	规则依据	办理部门	办理期限	办事程序
1	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在独立董事候选 人信息公示后五 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一 （一）项
		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 订）》		对申请材料有异 议的，在收到申请 后五个交易日内 提出意见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一 （二）项

2	上市公司 新股上市	增发、配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受理申请文件后 五个交易日内安 排上市日期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 项
3	固定收益 类品种业 务	私募债券完 备性核、转 让服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固定收益与衍生品 工作小组	收到完备申请材 料后十个工作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三 （一）项
		资产支持证 券挂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 持证券业务指引》		收到完备申请材 料后十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三 （二）项
4	有限售条 件股份上 市流通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材 料后五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 指南》第二部分第四 项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行权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二部分第五项
6	停牌、复牌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主板公司管理部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 固定收益与衍生品 工作小组	停牌事项原则上在受理当日办理；复牌事项在申请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办理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二部分第六项
7	基金开通申购、赎回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	基金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文件后三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二部分第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项
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主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十个交易日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第二部分第八项

特别声明：

- 1、本一览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旨在作为方便各市场参与者了解本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的概览。各审核和登记事项的办理均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 2、本一览表所述办理时限仅为正常情况下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限，不适用于出现不可抗力或者监管机构调查等特殊情况。
- 3、本一览表由本所负责解释。